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7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625 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733.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8,93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战配基金”）、宁波工投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5.85 元/股（不含 5.85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5.85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2,730 万股（不含 2,73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79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49,15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24,761,420 万股的 1.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209.9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 5.3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4.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4.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 5.3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3.46 倍。

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前 (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后 (2023 年)
301193.SZ	家联科技	0.2362	0.0931	15.95	67.53	171.32
603615.SH	茶花股份	0.0194	0.0009	21.01	1,082.99	23,344.44
002014.SZ	永新股份	0.6662	0.6283	10.48	15.73	16.68
A005535.SZ	恒鑫生活	-	-	-	-	-
算术平均值					15.73	16.68

数据来源：iFinD，数据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恒鑫生活尚未上市，因此没有估值指标，予以剔除；家联科技和茶花股份属于极端情况，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5.3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4.4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T-4 日）发布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3.46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16.68 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充分考虑客户需求，保证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的持续创新。除传统塑料餐饮具的研发和创新外，公司更专注以聚乳酸为基础的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研究和降解材料餐饮具的开发，通过多年的团队研究，以聚乳酸为基础的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现已投入规模化生产，形成了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吸管技术等已经批量应用生产的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引进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新引进技术团队致力于研发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相关技术已开始应用于生产，旨在提升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的性能，且降低生产成本。

在工艺和产线自动化方面，公司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以持续提升装备制造水平和自动化水平。公司引入大量自动化注塑生产线，同时，公司采用的高速注塑机结合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的模具，从而较大幅度的提升生产效率。

② 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公司在美国设有生产基地和两个销售公司，覆盖美国东部和西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公司在美国深耕多年，已经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服务体系，相比国内其他以 FOB 模式出口餐饮具给美国客户的企业，公司在美国拥有仓库，更多采取产品送货至美国客户指定地点，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从而增加客户的粘性。

公司外销客户类型较多，主要为大中型餐饮和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指定代采购商等。主要分销商客户包括 Lollicup、Imperial Dade、RJ Schinner、VERITIV、Bunzl 等。代采购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

劳)、Wendy's (温迪)、Subway (赛百味)、Burger King (汉堡王)、Restaurant Depot 等。公司与上述直接及终端客户合作多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深受国际知名连锁餐饮企业的认可。

公司的知名客户群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一方面,此类客户具有涉及产品性能、外观、包装等多个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这些要求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大型知名客户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公司了解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并在产品设计中快速做出反应,保持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具有严格的考核标准,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完善、严格筛选后的优质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③ 规模化生产及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餐饮具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产品品类、型号众多。面对繁杂的、非标准化的产品型号、原材料、产品零配件规格,大多企业难以在客户规定的交货周期内形成规模化的生产制造。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老产品的改进,形成了多种规格的塑料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纸制品等丰富的产品体系,并且全部能够进行定制化和规模化生产。

在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国家贸易摩擦日渐频繁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在美国、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设立的生产基地亦为公司提供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能够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出口关税成本抬升之际,灵活地调配国内及境外生产基地的产能,从而达到减少额外关税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美国和墨西哥工厂距离公司主要销售北美区域较近,降低了物流成本;再者,印度尼西亚的劳动力价格亦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④ 产品质量和认证优势

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针对塑料餐饮具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代表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则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的各类餐饮具产品均严格按照消费国和进口国的质量标准。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

且通过了 HACCP、GMP、BRC 等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和国际零售业安全技术标准体系认证，公司生物降解产品则通过 BPI、DIN 降解认证，是行业内较早通过相关认证的企业。公司的其他产品也通过了 FDA 等认证。

上述认证体系对相关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认证流程需要经过申请、送样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评估等多项环节；同时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体系的初次审核要求对产品及其部件进行质量控制，认证机构每年会定期验厂复核，在取得认证后需继续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多个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2)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47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185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96.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4,090,35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7.29%，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2,748.11 倍。

(3)《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66,1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5.30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78,084.9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的《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5.5544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6、按本次发行价格 5.30 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84.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4.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7,800.08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不少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序号	名称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3	宁波工投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2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5 年 1 月 3 日（T-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网址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网址 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 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 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2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发行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